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耘彤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2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467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14593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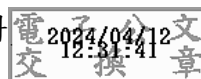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學校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戶外教育之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6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於實施戶外教育時，確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與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辦理，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戶外教育之機會，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，拒絕學生參與，並應提供無障礙之設備及所需服務與協助。
- 三、另請貴校規劃戶外教育時，須併同多方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級別及特質，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協助，以維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